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1129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01000000A110011294500-1.pdf、301000000A110011294500-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製發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1份，請轉知並輔導貴轄宗教團體租用遊覽車使用時，應依該規定事項安排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4月9日路運稽字第1100038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國內發生多起大客車事故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保障民眾租用遊覽車安全，業彙整相關規定製發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，請轉知貴轄宗教團體，租用遊覽車使用時，請注意業者是否依規定安排駕駛員駕駛及休息時間、行車時是否遵守交通安全規範，及行李是否依規定放置等安全規定事項，以保障行程安全。
- 三、影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前開函(含附件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